

一、资金来源。本次补助资金由龙泉市农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项目资金中列支。

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请你乡对补助对象和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补助资金的准确性负责，将审核确定后的搬迁农户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存入档案备查，并及时将安置对象信息录入龙泉市异地搬迁补助登记系统。

三、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并及时补助到农户，如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农户套取补助资金，由乡镇负责追回，退回市财政专户。按照龙农办〔2014〕87号文件要求，实行乡镇级报账制，通过乡镇公共财政信息管理系统将异地搬迁专项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农户银行账户。

附件：2022年度竹垟畲族乡罗墩村野株科等自然村零星搬迁
“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实施对象花名册

龙泉市“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
指挥部办公室

龙泉市财政局

2022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泉市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印发
